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248.3百萬港元（2018年：約223.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1.1%；
- 年度利潤約為19.1百萬港元（2018年：24.1百萬港元）。剔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約6.3百萬港元，本集團應錄得年度溢利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增長所致；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2018年：約8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38港仙（2018年：3.01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b>248,289</b>	223,407
銷售成本		<b>(208,435)</b>	<b>(185,040)</b>
毛利		<b>39,854</b>	38,367
其他收入		<b>73</b>	122
行政開支		<b>(9,990)</b>	(9,223)
轉板上市開支		<b>(6,253)</b>	—
融資成本		<b>(274)</b>	(7)
除稅前溢利		<b>23,410</b>	29,259
所得稅開支	6	<b>(4,339)</b>	<b>(5,17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u>19,071</u></b>	<b><u>24,085</u></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u>2.38</u></b>	<b><u>3.01</u></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4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60	900
按金		<u>332</u>	<u>200</u>
		<u>992</u>	<u>1,10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10	33,349	63,9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4,476
合約資產		124,61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6	2,658
抵押銀行存款		13,0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778</u>	<u>32,481</u>
		<u>198,738</u>	<u>163,6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1	44,687	41,4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5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	1,588
應付稅項		6,141	6,089
銀行借款		16,291	—
融資租賃承擔		<u>—</u>	<u>101</u>
		<u>69,073</u>	<u>52,890</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29,665</u>	<u>110,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657</u>	<u>111,8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69	283
遞延稅項負債		<u>29</u>	<u>50</u>
		<u>98</u>	<u>333</u>
資產淨值		<u>130,559</u>	<u>111,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u>122,559</u>	<u>103,488</u>
權益總額		<u>130,559</u>	<u>111,488</u>

## 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概述如下。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非有關合約屬於其他標準的範疇則作別論。新準則為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訂立五個步驟的模式。本集團選擇就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5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用經修訂追溯法，而並無重列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對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的累計影響及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詳情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5月1日保留溢利的過渡性影響並不重大。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2018年5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調整如下。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予載列。

		先前於2018年4 月30日呈報的賬面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2018年 5月1日重列的賬面
	附註	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				
金／應收貿易款項	a	63,996	(15,413)	48,5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4,476	(64,476)	—
合約資產	a	—	79,889	79,8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3,652)	3,652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				
金	b	(41,460)	(3,652)	(45,112)

\* 本欄乃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數額。

附註：

- (a) 本集團確定，將採用與之前會計政策類似的方法，用輸出法估量完全交付服務的進度，以根據時間繼續確認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而對於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確定採用與之前會計政策類似的方法，用輸入法估量完全交付服務的進度，根據時間繼續予以確認。由於總代價及應收留置金的收回乃取決於服務的成功交付，因此以往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確認的服務收入及成本款項自2018年5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本集團確定，為履行合約的履約責任（相關金額先前確認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產生的成本，乃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5月1日重新分類至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披露於2018年5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所呈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款項的估計影響**

經與根據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的款項相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影響概述於下表。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予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營運及投融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的影響 千港元	不計及採用香 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影響 的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留置金	33,349	19,115	52,4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5,498	105,498
合約資產	124,613	(124,61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833)	(25,83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44,687)	25,833	(18,854)

*附註：*

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乃繼續採用，而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除了從「合約資產」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外，其對於2019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的條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5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決定不重列比較資料。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應用時的賬面值差額（倘有）乃於2018年5月1日的保留溢利確認。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董事據2018年5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當日現有金融資產進行審閱及評估，認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計量的方法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從而改變其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於2018年5月1日，董事運用手頭有合理理據的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以合理的成本或付出，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存在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情況。

經認定，於2018年5月1日，本集團並無針對保留溢利額外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i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述

下表所概述者包括：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初始計量類目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目；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5月1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的對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予載列。

	於2018年4月30 日的賬面值(香 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重新 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 5月1日的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63,996	(63,99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0	(2,4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81	(32,481)	—
<b>按攤銷成本計量</b>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	63,996	63,99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20	2,4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481	32,481

\* 本欄乃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前的數額。

所有金融負債均未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且其分類及計量基準與其以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者相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進行計量，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6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1日之初次應用當日，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就緊接於2019年5月1日之初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約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約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約負債金額計量。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於2019年5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與現時會計政策比較，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加以估計。

###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 的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99,449	190,108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48,694	32,900
消防配件買賣	146	399
	<u>248,289</u>	<u>223,407</u>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	146
於一段時間內	<u>248,143</u>
	<u>248,289</u>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19年4月30日，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合計交易價約為269,91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預期於未來12至24個月期間發生。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47,737	41,606
客戶B	43,843	24,996
客戶C	28,871	不適用*
客戶D	23,992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51,100
客戶F	不適用*	25,530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60	5,152
遞延稅項	<u>(21)</u>	<u>22</u>
	<u>4,339</u>	<u>5,174</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於香港之其他實體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561	2,387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409	15,817
— 強積金計劃供款	735	639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u>(214)</u>	<u>(27)</u>
員工成本總額	<u>20,491</u>	<u>18,816</u>
核數師薪酬	525	5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2,205	26,1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	268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81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1,666</u>	<u>1,625</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9,071</u>	<u>24,085</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8年：無）。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2019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5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349	48,583	48,583
應收留置金（附註）	<u>—</u>	<u>—</u>	<u>15,413</u>
	<u>33,349</u>	<u>48,583</u>	<u>63,996</u>

附註：除了於2018年4月30日之款項約9,368,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應收留置金變現，故應收留置金計入流動資產。

自2018年5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享有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故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留置期結束為止。

本集團一般可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60日（2018年：30日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日期或完成證明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793	42,177
31至60日	1,185	3,432
61至90日	1,059	1,460
91至180日	<u>3</u>	<u>1,514</u>
181至365日	10,309	—
	<u><b>33,349</b></u>	<u><b>48,583</b></u>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6,40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該等結餘其後已獲清償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時長：	
0至30日	3,432
31至60日	1,460
61至90日	<u>1,514</u>
	6,40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42,177</u>
	<u><b>48,583</b></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19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5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954	38,943	35,291
應付留置金(附註)	<u>6,733</u>	<u>6,169</u>	<u>6,169</u>
	<u>44,687</u>	<u>45,112</u>	<u>41,460</u>

附註：除了於2019年4月30日之款項約3,864,000港元(2018年：4,88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故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470	34,012
31至60日	1,267	34
61至90日	267	264
91至180日	539	730
180日以上	<u>411</u>	<u>251</u>
	<u>37,954</u>	<u>35,291</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18年：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及2019年4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及2019年4月30日	800,000,000	8,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裝置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即「其他」)。

我們預期香港消防安全行業的總收益將於來年持續增長。

鑒於日益增長的商機，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並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為達成這一點，本集團將持續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早些時候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24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增幅為11.1%。總收益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保養服務之增長約為15.8百萬港元；及(ii)安裝服務之增長約為9.3百萬港元。

###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b>199,449</b>	<b>80.33</b>	190,108	85.1
保養服務	<b>48,694</b>	<b>19.61</b>	32,900	14.7
	<b>248,143</b>	<b>99.94</b>	223,008	99.8
其他	<b>146</b>	<b>0.06</b>	399	0.2
總計	<b><u>248,289</u></b>	<b><u>100.00</u></b>	<b><u>223,407</u></b>	<b><u>100.0</u></b>

###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0.1百萬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幅約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較之於相應年度，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啟動多個大型項目所致。

##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48.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港元。增幅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來自維修及保養各政府部門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之收益較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 其他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18年：0.4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85.0百萬港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08.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上升所致，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承接更多項目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9.9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維持在17%。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控制本集團所承攬若干項目的分包成本，令本集團保持盈利狀況。

##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07百萬港元（2018年：約0.1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7,000港元增加約381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74,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為正常運營提取銀行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以及利得稅兩級制之有利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1百萬港元。剔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本集團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其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2.9	3.1
資產負債比率*	12.5%	0.1%

\* 乃按本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倍，而2018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1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減少所致。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5%，而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上市時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來自國際銀行的銀行借款、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8年：零）。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13.0百萬港元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為抵押品。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7百萬港元（2018年：約3.7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19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與All Blue Capital（「AB Capital」）就雙方之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AB Capital將協助本公司於本地及全球擴展其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憑藉AB Capital於全球廣泛的房地產組合及網絡探尋機會。本公司及AB Capital亦將探尋新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具吸引力的專有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4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並加強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	本集團正在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已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高級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保養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高級採購主任 已聘請兩名助理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助理保養經理 已聘請兩名保養技術人員
購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	本集團已升級服務器及網絡安全，且正在評估IT服務供應商的建議以實施ERP系統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本集團正在評估營銷專業人士設計及印製公司小冊子的建議

## 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佈（「轉板上市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2019年2月14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發展奠定了新的里程碑。

##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之發展以及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之強勁前景，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吸納更多規模可觀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於2018年4月17日，於審慎考慮並詳細評估本公司營運後，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並重新分配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3百萬港元至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撥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餘額（經修訂分配）於2019年4月30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號碼	目的	於GEM上市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後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於2018年 4月17日 重新分配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之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之實 際已動用金 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4 月30日之未 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i)	履約保證金	11.0	(9.3)	(1.7)	—	—	—
(ii)	為執行項目初期階 段所需的現金流 出淨額撥資	6.1	9.3	(12.3)	(3.1)	—	—
(iii)	支付新員工的薪酬	6.5	—	(3.8)	(2.7)	—	—
(iv)	購入ERP系統	1.9	—	(0.3)	(1.6)	—	—
(v)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 資源	0.4	—	(0.1)	(0.3)	—	—
(vi)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 工場	5.9	—	(0.3)	(5.6)	—	—
	總計	<u>31.8</u>	<u>—</u>	<u>(18.5)</u>	<u>(13.3)</u>	<u>—</u>	

## 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有關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49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20.5百萬港元（2018年：18.8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包括守則條文A.2.1）。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並現時不會提議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零）。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 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20,060,000	52.51%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相聯法團	
				所持股 份數目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李先生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100%

附註：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金頁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60,000	52.51%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965,998	15.00%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Marvel Paramount」)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965,998	15.00%
馬庭偉先生 (「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好倉	119,965,998	15.00%
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 (「Le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好倉	119,965,998	15.00%
Strategic Apex Limited (「Strategic Apex」)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s Strategic」)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us Financial Group」)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Opus International」)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SSF Management Limited (「Opus SSF」)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Special Situation Fund 1 LP (「Opus Special」)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Super Million Two (BVI) Limited (「Super Million Two」)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974,002	7.50%
Lai Shu Fun Francis Alvin先生 (「La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Jang Kelly女士 (「Ja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3)	好倉	59,974,002	7.50%

附註：

1. 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被視為於Smart Mill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vel Paramount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Paramou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trategic Apex由Lai先生實益擁有5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先生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Opus Financial Holdings由Strategic Apex實益擁有60.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ategic Apex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Opus Strategic由Opus Financial Holdings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Financial Holdings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Opus Financial Group由Opus Strategic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trategic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Opus International由Opus Financial Group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Financial Group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Opus SSF由Opu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Opus Special由Opus SSF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SF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Super Million Two由Opus Special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pecial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Jang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ng女士被視為於La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 刊登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9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